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經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9,193,800股，為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326,413,042 (100%)	0 (0.00%)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30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48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4714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派付。	1,326,413,042 (100%)	0 (0.00%)
3.	重選周敏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1,326,413,042 (100%)	0 (0.00%)
4.	重選常景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1,326,413,042 (100%)	0 (0.00%)
5.	重選賴彩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320,011,242 (99.52%)	6,401,800 (0.48%)
6.	重選王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20,011,242 (99.52%)	6,401,800 (0.48%)
7.	重選Wu Bicha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6,413,042 (100.00%)	0 (0.0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26,413,042 (100.00%)	0 (0.00%)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26,413,04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1,320,011,242 (99.52%)	6,401,800 (0.48%)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1,326,413,042 (100.00%)	0 (0.00%)
12.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1,320,011,242 (99.52%)	6,401,800 (0.48%)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李學軍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及管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